

高雄市政府 書函

地址：802721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4樓

承辦單位：人事處給與科

承辦人：許珮珊

電話：(07)3368333#2793

傳真：(07)3312009

電子信箱：abby1212@kcg.gov.tw

受文者：高雄市立前鎮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5月22日

發文字號：高市府人給字第112304560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隨文引入) (50261327_11230456000A0C_ATTCH1.pd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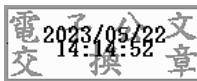
主旨：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函以，有關公務人員加給給與辦法第12條第3項所定，職務代理人具有代理職務適用之加給表所列支給條件中職系要件之認定一案，轉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12年5月12日總處給字第1124000800號函辦理。
- 二、檢附前開來函影本1份。

正本：第四類發行

副本：本府人事處(人力科、給與科)



高雄市政府